

新光人壽美富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祝壽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本契約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14.11.03 新壽商開字第 11400002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二、「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三、「門檻比率」係指附件一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七、「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附件二。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附件二。
- 九、「躉繳保險費」：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躉繳保險費：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躉繳保險費：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十、「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一、「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二、「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 十三、「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區行政部及網站（www.skl.com.tw）。
- 十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 十五、「指定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內，登記成立且與本公司有合作之銀行。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kl.com.tw）查詢。
- 十六、「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十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該給付開始日為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二十、「分期定期給付日」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二十一、「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二十二、「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其生命末期的原因為第二十五條所列各項情形所致者。

第三條：貨幣單位、各種款項收取方式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保險單面頁所載計價幣別為貨幣單位。（本契約計價幣別為美元）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取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各項保險金之受領、保險費之交付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所產生之外幣與新臺幣間匯兌之收益或損失，須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承受或負擔。

第四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四、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kl.com.tw）查詢。

第五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總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達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四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躉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基準，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基礎，若被保險人身故日非營業日時，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計算匯率之時間點，換算為等值新臺幣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躉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七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十八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壹仟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且不得以本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九條：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得向本公司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 50% 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 50% 視為契約終止：

- 一、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

被保險人已依前項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不得再次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本公司於完成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給付前，復受理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則前述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辦理。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增加回饋金及各項保險金均按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所餘之金額計算。

第二十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增加回饋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依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加回饋金。

前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如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本條第二項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加回饋金給

付方式為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加回饋金，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一、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適用日（含）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給付增加回饋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壹佰美元時，則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壹佰美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二、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加回饋金，將按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已屆滿保單週月日部分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而未屆滿保單週月日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不適用前述約定，本公司改採本條第四項第二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以當時所累積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約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尚未給付之增加回饋金，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因第八條第十項及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時，本公司一併將當時尚未給付之增加回饋金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加回饋金之責任。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若由儲存生息變更為現金給付者，本公司將已儲存生息之增加回饋金計息至下一保單週年日時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加回饋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該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 1 年度	60%
第 2 年度及以後	80%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一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

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三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生命末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應領金額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項目	完全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件一

「門檻比率」例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九十一歲以上	100%

樣本

附件二

「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倍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倍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倍數
1	1.0000	41	1.9244	81	3.7033
2	1.0165	42	1.9562	82	3.7644
3	1.0333	43	1.9884	83	3.8265
4	1.0503	44	2.0212	84	3.8897
5	1.0677	45	2.0546	85	3.9538
6	1.0853	46	2.0885	86	4.0191
7	1.1032	47	2.1229	87	4.0854
8	1.1214	48	2.1580	88	4.1528
9	1.1399	49	2.1936	89	4.2213
10	1.1587	50	2.2298	90	4.2910
11	1.1778	51	2.2666	91	4.3618
12	1.1972	52	2.3040	92	4.4338
13	1.2170	53	2.3420	93	4.5069
14	1.2371	54	2.3806	94	4.5813
15	1.2575	55	2.4199	95	4.6569
16	1.2782	56	2.4598	96	4.7337
17	1.2993	57	2.5004	97	4.8118
18	1.3208	58	2.5417	98	4.8912
19	1.3426	59	2.5836	99	4.9719
20	1.3647	60	2.6262	100	5.0539
21	1.3872	61	2.6696	101	5.1373
22	1.4101	62	2.7136	102	5.2221
23	1.4334	63	2.7584	103	5.3083
24	1.4570	64	2.8039	104	5.3959
25	1.4811	65	2.8502	105	5.4849
26	1.5055	66	2.8972	106	5.5754
27	1.5304	67	2.9450	107	5.6674
28	1.5556	68	2.9936	108	5.7609
29	1.5813	69	3.0430	109	5.8560
30	1.6074	70	3.0932	110	5.9526
31	1.6339	71	3.1442	111	6.0508
32	1.6608	72	3.1961		
33	1.6882	73	3.2489		
34	1.7161	74	3.3025		
35	1.7444	75	3.3570		
36	1.7732	76	3.4124		
37	1.8025	77	3.4687		
38	1.8322	78	3.5259		
39	1.8624	79	3.5841		
40	1.8932	80	3.6432		